



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

工程保固金及植栽養護
保證金退還作業流程

文件編號	1072-008
版本	Ver 1.0
頁數	2 頁

法令依據 本校工程契約內保固及保證金相關規定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時程	作業要領及注意事項	使用書表
承攬廠商		<p>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固期</p> <p>依契約規定</p> <p>保固期或各養護期滿後 10 日內提出</p> <p>接獲申請後，原則於 7 日內完成查驗。不合格事項，原則限廠商於 7 日內改善完成提報。</p> <p>查驗合格後 15 日內，無息退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完成後廠商須先繳納工程保固金及植栽養護保證金後，始得付清工程尾款。 2. 工程验收合格後，廠商應依照本校指定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。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，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、拖延時，本校應負責處理，並在验收合格後 15 日內處理完畢，否則應由本校自行接管。如本校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，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，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，本校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。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，其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以致延誤時，本校應先行辦理验收付款。 3. 工程保固期，不得少於 1 年；結構物 3 年至 5 年；植栽養護期，原則不得少於 6 個月。 4.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，由使用接管單位通報總務處，再轉通知廠商改正。所稱瑕疵，包括損裂、坍塌、損壞、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。 5.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，應由廠商於本校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。逾期不為改正者，本校得逕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，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，不足時向廠商追償。但屬故意破壞、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，不在此限。 6. 保固期內，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，自本校發函通知之日起至廠商改正完全之日止，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。 7. 如有植栽項目，契約內應另訂定植栽養護保證金計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保固期滿查驗紀錄 (1072-008-01) 2. 植栽養護查驗紀錄 (1072-008-02)
承攬廠商				
承攬廠商				
庶務組 會計室 接管單位 承攬廠商				
庶務組				

			<p>算、驗收後之植栽養護期及相關養護作業、次數(頻率)、生長率(覆蓋率)、養護查驗、不合格扣款...等作業規定。</p> <p>8.廠商期滿申退及會同查驗作業，原則均以書面公文通知為準。</p> <p>9.原則每隔3個月(或每季)辦理植栽養護查驗一次，如有生長或覆蓋不良或查驗不合格情形者，廠商需依契約規定無償辦理補植(補澆)。</p> <p>10.廠商於各植栽養護期滿時，應檢附當期歷次養護作業報表、人員出勤紀錄及作業照片，函送本校辦理查驗。</p> <p>11.辦理工程保固查驗時，應填寫<u>工程保固期滿查驗紀錄</u>；辦理各期植栽養護查驗時，應填寫<u>植栽養護查驗紀錄</u>。</p> <p>11.工程保固期滿並經會同查驗合格後，一次無息退還工程保固金。</p> <p>12.植栽養護保證金，原則俟最末期養護期滿經會同查驗合格後，併上述工程保固金，一次無息全部退還。</p>	
備註	<p>1.如無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者(自行規劃設計)，所訂規劃設計單位權責，改由承辦單位負責。</p> <p>2.如無委託監造服務者(自行監造)，所訂監造單位權責，改由承辦單位負責。</p>			